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100027

F4-5,C40-3,Building 40, XingFu ErCun,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7】第 0227 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AN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菏泽 HEZE 成都 CHENGDU 苏州 SUZHOU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之委托，指派蔡红兵律师、张涛律师出席公司本次会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2、《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告的《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7、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

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本次会议决议的有效性、合法性等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集。

2、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向各股东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日前 20 日已发出，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在黑龙江资海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

3、公司董事长杨春波主持了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经核查出席会议股东签到册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总计 11 人，代表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各股东均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表决的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对所议议案的表决结果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78,0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杨春波、张大伟、单文斯、张继婷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页）

